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各自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各自該等認購人同意修訂該等認購協議如下：

1.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 0.07 港元變更為 0.10 港元(「新認購價」)；及
2. 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人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 新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新認購價 0.10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即該等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6 港元溢價約 31.58%；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該等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84 港元溢價約 27.55%。

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代價（經參考新認購價後作出調整）將由該等認購人於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以新認購價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22.67 百萬港元及 22.37 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0.099 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經考慮新認購價後）將增加至約為 22.67 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 22.37 百萬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詳述，約 15.64 百萬港元將用於注資北京東方龍馬。由於新認購價所引致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6.73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約 70% 於員工成本、約 20% 於專業費用、約 5% 於租賃付款及約 5% 於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除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之變動外，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告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陳鴻先先生。